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668號

原告 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柏仁

被告 譚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聲明一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線上學習課程，並刷卡付費新臺幣（下同）73,500元，然被告認服務不如預期，而對原告提出返還解約價金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消小字第16號，下稱前案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5,52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655元，原告即依前案判決內容，於112年4月10日辦妥信用卡刷退事宜，將73,500元返還被告，詎被告仍持前案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315號，子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准許被告向第三人收取67,978元，被告已重複受償，就重複受償之73,500元顯無法律上原因，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

01 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
02 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亦有適用。另按執行名義成立
03 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
04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05 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
06 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
07 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
08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09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可知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
11 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如強制執行
12 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及必要，自不得提
13 起本訴。

14 三、經查：本件被告以系爭債權聲請本院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
15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本院業於112年4月19日核發
16 移轉命令而執行完畢，嗣後被告亦已向第三人領取款項而完
17 全實現債權，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
18 實，並有本院向被告確認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則系爭
19 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顯已然終結，依前開論述說明，原告
20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已無阻止強制
21 執行之實益及必要，則原告之訴聲明一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部
22 分，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3 以判決駁回之。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95
25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